

#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12 年寒假學藝活動 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依據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》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充實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補充課程需求，利用寒假期間開授學藝活動課程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日期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7 日(共計五日)，每天 8 節課，合計 40 節。
- 五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六、說明：
- (一)服儀：須依學校規定穿著。
- (二)交通：交通車全線開車選擇搭乘或自行前往學校。
- (三)上課老師依實際學生需求上下課。
- (四)學生如需請假：
1. 事假要檢附家長證明及事前向導師辦理。
  2. 當日因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到校者，仍依規定請假。

-----請在 112 年 1 月 16 日(五)前交教務處-----

## 明德中學 112 年寒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同意參加

交通方式： 搭公車

騎腳踏車  父母接送

走路

校車，原車號站名\_\_\_\_\_。

不參加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